

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汝建招2025-16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06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5-379



招 标 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申请文件的制作

1.1 申请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

1.2 申请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使用“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申请文件。申请人在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申请人编辑电子申请文件时，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申请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申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申请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申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申请文件未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申请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申请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申请人须使用制作该申请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申请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申请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申请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

指修改后最新的资格预审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申请人进行查询。各申请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申请人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申请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申请文件解密等。因申请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正文不符的，以资格预审文件正文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10326-47-01-098370		
标段名称	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招标人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8255152
代理机构	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595363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7月1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已由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1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上级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 2、项目代码：2020-410326-47-01-098370
- 3、招标编号：汝建招 2025-16
- 4、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066号
-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5-379
- 6、项目概况：本项目建筑面积约562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8栋，配建筑包含党群中心、公厕、停车场等。
- 7、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 8、资金来源：专项债+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 9、招标控制价：130029446.14元。
-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1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12、工期：500日历天
- 1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1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6、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17、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2、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无在施项目；（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书）

4、申请人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申请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申请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申请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信誉要求：

6.1 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 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

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6.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申请文件须附“信誉要求承诺函”，格式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7、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http://61.54.85.189/tpbidder>）”，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行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文件下载。

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申请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资格预审文件和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收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3、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申请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申请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汝阳县城关镇中共汝阳县委西 20 米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9-68255152

代理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A 区 8 座 605 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5953635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汝阳县城关镇中共汝阳县委西 20 米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9-682551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A 区 8 座 605 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9-65953635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1.5	项目代码	2020-410326-47-01-098370
1.1.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1.2.2	招标控制价	130029446.14 元
1.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3.2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 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3	工 期	50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 格）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 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 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2.5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申请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	申请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4.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 （提醒：申请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

		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申请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资格审查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7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打分。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将审查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通知所有的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合格的申请人收到审查结果通知后1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回复招标人是否参与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有效期	自申请截止后180日历天
9.2	词语定义	
9.2.1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是指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再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如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9.2.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9.3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u>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u>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勘察设计单位：<u>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u>洛阳天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u>汝阳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9.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5	电子招投标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资格预申请文件均为 lytf 后缀，图纸为 dwg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 （2）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 （3）申请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9.6	知识产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解释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申请人须知、评标办法、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9-68232397
9.9	其他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投标阶段发生变更的（除离职或死亡外），须补充招标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所有成员离职或死亡的，还须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代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等

1.3.1 本目标段划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取消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
- (8) 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3) 与本资格预审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由申请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各申请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各申请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信用承诺函；
- (6) 信誉要求承诺函；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声明函
- (12) 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签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时，申请人应使用申请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2.11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4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7家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打分。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人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	评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	评分	信誉要求承诺函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	评分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要求
2.3	评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分值	企业业绩	15 分
	项目管理人员	10 分
	项目管理制度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机械配备	10 分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10 分
	扬尘措施	1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标准

2.4	评分标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5 分)	申请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申请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10 分)	项目部配备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持有有效上岗证（资格证）的，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申请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10 分)	针对本项目承包内容提出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齐全，描述详尽、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分 7-10 分；制度较齐全，描述较详尽、具体且针对性较强的得分 4-7 分；有制度，制度齐全，描述一般、具体且针对性一般的得分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切实可行 7-10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切实可行 4-7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申请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切实可行 7-10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切实可行 4-7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

		(10 分)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申请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切实可行 7-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切实可行 4-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 0-4 分。
		机械配备 (10 分)	申请人机械配备切实可行 7-10 分, 机械配备较切实可行 4-7 分, 机械配备一般的 0-4 分。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10 分)	申请人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切实可行 7-10 分, 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较切实可行 4-7 分, 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一般的 0-4 分。
		扬尘措施 (10 分)	申请人扬尘措施切实可行 7-10 分, 扬尘措施较切实可行 4-7 分, 扬尘措施一般的 0-4 分。
		服务承诺 (5 分)	保证工程施工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及后期保修阶段的服务承诺 (0-5 分)。
备注: (1) 申请人提供申请文件时所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视同未提供不得分; (2) 申请人应保证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发现使用虚假、变造文件投标等不诚信行为的, 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 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资格审查。

3.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至第 3.2.5 项规定，进行初步审查。

3.2 详细审查

3.2.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出现得分一致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公司业绩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公司业绩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针对人员配置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公司人员配置的得分也相同时，资格审查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

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的申请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申请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信用承诺函
- 六、信誉要求承诺函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按无效申请处理。

六、信誉要求承诺函

致__（招标人）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常”

或“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2、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请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按无效申请处理。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九、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 位

申请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须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业绩（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岗位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申请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其他材料